沙河市教育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根据中共沙河市委办公室、沙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沙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沙河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沙办字［2019］41号），设立沙河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沙河市教育局设5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固定资产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督查督办、新闻发布、来信来访、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教育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政策拟订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承担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处理中共沙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负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完善党内监督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配合市委做好巡查工作，指导全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统计工作，指导统一战线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指导监督市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2）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规划，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办市教育局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参与拟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国家，省市急需毕业生的专项就业计划；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1. 财务股（发展规划股）

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政策，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提出上级下达的和市级教育事业费预算使用建议计划。负责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工作；拟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承担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生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负责中央，省和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负责指导全市教育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学校和单位基建管理工作；负责教育援疆，援藏，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市属学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指导教育学术团体工作。

（4）普通教育股（职业技术、成人教育、教师教育股）

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拟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儿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拟定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一定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政策，推进教学和课程改革。指导基础教育学校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协调指导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学生征兵等工作，指导全市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和文教专家国际科研合作和社会服务工作。承担教育涉外监管的有关工作，规划指导全是汗。语言国际推广工作归口管理，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中小学和幼儿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育教学。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家庭教育，拟定教育教学指导政策。规划指导和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指导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政策，指导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备案。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评估，协调指导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负责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和教师信息化教学比赛。负责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评奖励工作。负责民办职业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育教学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指导、检查、协调全是老年教育工作，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理论研究，经验交流，指定老年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业务培训。负责全市教师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和专业梯队建设，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建设责大中专院校教育教学的指导管理。统筹指导各类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大中专院校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大中专院校参与国家，省市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指导大中专院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和科研成果管理及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大中专院校和事业单位出版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培训，测试，应用及督导评估工作，承办沙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拟定教育教学指导政策。规划指导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协调组织中小学师生参加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协调指导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

（6）教育督导室（政策法规股）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起草市教育督导报告，承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工作，统筹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行政监督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学校政治，安全，网络安全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和稳定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教育系统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渗透，防范邪教，反恐怖等工作。其他涉及教育系统维护稳定的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及幼儿园安全事组织工作，其他设计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负责民办教育法治安全方面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教育局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职数7名；教育系统事业编制4069名。2021年实有人数6897人，其中：行政在职11人、事业在职5412人、离、退休1474 人。

2、总体资金情况

2021年沙河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支出8319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82.73万元，项目支出17009.63万元。

3、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订我市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2)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并指导全市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管理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的实施，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学校、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负责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地方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7)指导全市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学校的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8)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证制度。 负责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9)负责中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负责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

(10)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11)负责沙河市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保安全、提质量、强师德、争一流”这一主题，继续实施教育提升攻坚行动（2018-2020），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每名师生的全面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沙河市教育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综合评价，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主要表现在：一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四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可考核性强。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前期准备及组织情况。教育局十分重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实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二是认真设计反映教育行业特点和项目特征的个性绩效指标，提高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相关性，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全面性。三是认真撰写自评报告，严格按统一格式和要求撰写，完整、清晰、具体地反映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沙河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收入83192.36万元，支出8319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82.73万元，项目支出17009.63万元。

2、财务管理。教育局已按照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照预算落实资金使用。

（三）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资助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267人，实际落实670人；资助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130人，实际落实137人；资助中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60人，实际落实74人，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教育教学保障情况预期值为100%，2021年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目标均按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保障率100%；资助标准达标率预期值100%，2021年教育资助实现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情况预期值按时发放，已按预期完成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情况预期值为及时拨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普通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预期值为735元，实际已完成；普通初中年生均公用经费预期值为935元，实际已完成；普通高中年生均教育公用经费预期值为800元，实际已完成。

2、社会效益。资助惠及义务教育学生数预期指标值为5573人，实际完成为5750人，已完成绩效指标；资助惠及高中学生数预期指标值为2047人次，实际完成1844人，完成绩效指标；资助惠及中职学生数1270人，实际完成1047人，完成绩效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受助学生满意度 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为98%；师生对学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为95%，已完成绩效指标。

四、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一）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根据教育项目的行业特点和个性绩效指标，我们积极寻找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相关性，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全面性。说明项目自评资料收集、自评过程、自评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二）评价结果。经过认真核对评价，我们最后对项目的评价打分为100分，自评为优秀等级。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根据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逐步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

2、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专款下达后形成的项目计划很长时间不能进入招投标，项目实施等待时间较长，容易造成专款使用期两年到期，但项目未实施完，专项资金面临收回，项目资金无法保障的风险。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预算单位公务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加强现金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

2、国家出台政策办法，简化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缩短教育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时间在一个月内完成，优先保障教育建设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5月10日